

##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12 时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李华玺、李天伦律师。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365 弄 6 号 5 号楼 1 楼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事项。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9日09时00分-10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365弄6号5号楼1楼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络人员：闫邱敏莉

电话：021-23569899

传真：021-23569809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